陳報狀（陳報生存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報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報生存事：

一、陳報人因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離家後，逾○年未返，且無音訊，而經陳報人的○○（請寫明二人關係）向貴院聲請宣告本人死亡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陳報人既仍健在，自應向貴院陳報生存，以免受死亡之宣告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◯件		
2	◯◯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		
3	其他		

此　致

◯◯◯◯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